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4/01/16 09:33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4/01/1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94.51
	機關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單位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機關地址	236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二號
	聯絡人	宋楚祥
	聯絡電話	(02)22611711分機303
	傳真號碼	(02)22665402
	電子郵件信箱	chushing@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TPD1040108
	標案名稱	原臺北刑務所、光復後之臺北監獄及華光社區等文史資料調查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7 - 其他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8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	8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招標資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4/01/1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元</td> </tr> </table> <hr/>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不提供現場領標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4/02/13 17:00									
開標時間	104/02/16 10:00									
開標地點	本所二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36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二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簽約日起至104年11月30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國內各大專院校(出具該校參與本案之授權書或公文)。 (二)研究或顧問機構(出具其向主管機關立案之證明文件;如以國立大學校友基金會或系所基金會名義投標者,應另出具合於教育部90年8月10日函頒「國立大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會關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建築師事務所、專業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四)計畫主持人須為投標機關/機構之專任人員或會員。 (五)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各該業登記或設立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廠商得自經濟部網站: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下載列印)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公立學校檢附相關設立公函即可,其餘皆免附。法人或團體須附現任理事長或負責人之當選證明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六)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稅金者應附繳交申報書影本。依法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金或免繳自然人繳納綜合所得稅證明者應附文件: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	

<p>疑義、異議、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p>	<p>受理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p> <hr/> <p>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檢舉受理單位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p>新增時間</p>	<p>104/01/16 09:33</p>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